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TANG PALAC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1)

2017年9月2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的普通決議案已在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下獲得通過。

茲提述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7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2017年9月7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下列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2017年9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按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為基準的紅股發行建議；	289,648,222 (100%)	0 (0%)
	(B) 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紅股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C) 授權董事及/或公司秘書安排將原向不合資格股東發行之紅股於市場出售；及		
	(D) 批准董事及/或公司秘書就紅股發行及/或發行紅股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及權宜的行動及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5,349,000股，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決議案放棄投票。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被委任為監票員，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有關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的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址(www.tanggong.cn)或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代表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樹明

